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阳市监食公告【2023】436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当事人：沈阳市铁西区农丰心怡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3年8月8日对沈阳市铁西区农丰心怡生鲜超市销售的芹菜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BJ23210106216801225），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将检验报告（No: HKCJ2300050-225）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芹菜。当事人于2023年8月8日在盛发菜果批发市场崔德强处购进芹菜60斤，单价0.9元，金额54元。以5.96元/公斤的价格全部销售，货值金额178.8元，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我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履行了召回义务，召回数量为0。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芹菜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178.8** 元。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